

樹德科技大學橫山助學金實施辦法

88年10月27日88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

89年11月29日89學年度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5月8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1年6月26日90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5年5月24日94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8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98年4月29日97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臨時學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4年8月24日104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3月30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5年04月13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3月22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04月19日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8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6年11月15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108年3月13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協助本校學生獨立自主、勤勞奮發之精神，於在學期間培養正確之服務態度及負責觀念，擴充生活領域，並依據本校學生獎助學金管理辦法第四條，訂定本校「橫山助學金」實施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。
- 第二條 服務內容為協助校內各行政及教學單位業務與支援活動，並以不妨礙學生之學業與身心發展為限。
- 第三條 申請資格：
為本校在學學生，並得優先核准低收入戶、家境清寒、家庭突遭受重大變故、身心障礙、原住民及失業勞工子女等學生之申請（境外專班學生及陸生除外），外國學生、港澳生及僑生申請時需檢附工作許可證，服務期間以工作許可證有效期間為限。
- 第四條 給付標準與義務：
一、助學金給付依出勤紀錄表之工時計酬。給付標準依行政院公告基本時薪為基準發給；服務內容得由各單位自行規範。
二、核定學生，應完成校內聘僱程序始得僱用，並應簽訂僱用契約及個人保密切結書，且於服務期間，逐日詳實填寫出勤紀錄表，時間應記載至分鐘。
- 第五條 經費：由學校提撥部份學雜費為學生獎助學金中支列。
- 第六條 本辦法經學生事務會議、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公佈施行之，修正時亦同。